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惠仲市监撤登字〔2025〕2号

当事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赵景茹护肤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300MA5494TK8N

经营者：赵景茹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四路西3号康城四季花园7栋一单元1层05号房

由我局调查处理的涉嫌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赵景茹护肤品店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市场主体登记案，现已调查终结。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撤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赵景茹护肤品店2020

年1月3日经我局核准的设立登记。现将我局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2020年1月1日，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赵景茹护肤品店委托陈新容办理设立登记事项。2020年1月1日，被委托人陈新容提交了：1.《个体工商户(备案)申请书》；2.《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登记表》；3.委托代理人证明；4.承诺书；5.租赁合同；6.房产证复印件；7.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2020年1月3日我局经形式审查核准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赵景茹护肤品店的设立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核准登记设立信息如下：名称：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赵景茹护肤品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300MA5494TK8N；经营者：赵景茹；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四路西3号康城四季花园7栋一单元1层05号房；经营范围：销售：护肤品。成立日期：2020年1月3日。该店目前经营状态：登记成立，核准日期：2020年1月3日。

近日，申请人赵景茹向我局举报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赵景茹护肤品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300MA5494TK8N）在2020年1月3日的设立登记过程中，其经营者系冒用赵景茹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其行为涉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设立登记。

经调查，赵景茹指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赵景茹护肤品店”是冒用其身份证信息登记的，其未有口头或书面委托他人办理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赵景茹护肤品店”的设立登记，未有在该店的设立登记材料签名或委托他人在材料上签名。我局执法人员向仲恺高新区公安分局惠新派出所调取“赵景茹被盗用身份证件案”的口供、笔录等案件材料。根据区公安分局的《立案决定书》（惠仲公（惠新）立字〔2024〕318043号），2024年10月25日，区公安分局已对赵景茹被盗用身份证件案立案侦查。根据《拘留证》（惠仲公（惠新）拘字〔2024〕317344号），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赵景茹护肤品店设立登记的代办人员陈新容涉嫌盗用身份证件罪于2024年10月25日被仲恺高新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2月18日到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赵景茹护肤品店登记的经营场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四路西3号康城四季花园7栋一单元1层05号房”进行实地核查，现场无法找到该个体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有现场笔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派出所受案回执、立案决定书及拘留证等材料等证据为证。该市场主体通过登记的地址无法联系。我局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局网发布了《关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赵景茹护肤品店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受理告知公告》，未收到异议；发布了《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赵景茹护肤品店及其利害关系人）》，未收到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我局发出《关于拟撤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赵景茹护肤品店登记的征询意见函》，征求龙门县人民法院、仲恺高新区

财政国资金融局、仲恺高新区税务局、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仲恺高新区公安分局的意见，均未收到异议。

本局认为，当事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赵景茹护肤品店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申请人赵景茹不知情、未提供相关文件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其身份信息和假冒其签名进行设立登记，并在其核准登记的住所未实际进行经营，当事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赵景茹护肤品店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在调查期间，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以及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鉴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赵景茹护肤品店擅自使用他人身份信息、假冒他人签名取得市场主体登记事实清楚，干扰和破坏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秩

序，社会危害性大，情节严重，现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理决定：撤销当事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赵景茹护肤品店于 2020 年 1 月 3 日经我局核准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3 日

